

总平面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

(港南自然资规 2025-0002 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:

项目名称: 贵港港中心港区京屋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工程; 用地性质: 港口码头用地; 项目地点: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思怀渡口下游的郁江右岸; 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57188.13 平方米, 折合 85.7822 亩。(中央子午线经度 109 度 30 分, 用于城乡规划建设); 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57219.03 平方米, 折合 85.8285 亩。(中央子午线经度 111 度 00 分, 用于土地资源管理)。

二、规划控制指标

容积率	不得大于 1.0
建筑系数	不得大于 40%
绿地率	不得大于 10%
建筑限高	——
其他要求	——

三、建(构)筑物需按河港工程设计相关规范及水利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建(构)筑物退离道路红线及用地红线距离

- 1、建(构)筑物退离河岸、防洪堤必须符合有关防洪设计规范要求, 同时符合贵港港总体规划要求。
- 2、退离用地红线不小于相应间距要求的二分之一。
- 3、退让道路红线留出的用地建设, 须经审批同意。

五、配套设施

其他配套设施须按各相关规范要求设置。

六、建(构)筑物设计与《贵港市城市特色风貌规划》和《贵港市六大组团城市设计及重要街区天际线规划设计》相衔接, 并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。以上规划获取具体网址如下:

<http://www.gxgg.gov.cn/xxgk/fzgh/zxgh/t244704.shtml>、

<http://www.gxgg.gov.cn/xxgk/fzgh/zxgh/t244705.shtml>、

<http://gg.dnr.gxzf.gov.cn/ghly/cxgh/t5508439.shtml>。

七、开展方案设计前，请持本通知单及界限图征求水利部门、海事部门、交通部门和环保部门意见。

八、各项工程必须按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》及《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要求进行设计建设。

九、请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设计，总平面设计图送审时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总平面图（包含电子图件）、建筑单体选型图、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及简要说明。

十、请持本通知单及界限图到市文物行政部门，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条件、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、相关设计规范和《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，获取具体网址如下：

<http://gg.dnr.gxzf.gov.cn/xxgk/tzgg/t12752662.shtml>。

十二、报审前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，规划设计文本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作编排。

附件：贵港港中心港区京屋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工程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

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26日